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筹划履行承诺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鉴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3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4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将在2017年5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